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应用指南汇编 2024》，同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二者均明确“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将公司原列报在利润表“销售费用”栏目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栏目列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